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顺灏股份	股票代码	0025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云波	周晓峰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 200 号	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 200 号	
电话	021-66278702	021-66278702	
电子信箱	duyunbo@shunhostock.com	zhouxiaofeng@shunhostoc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9,542,591.83	705,557,540.18	-1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303,430.24	27,051,476.56	2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483,521.27	31,444,852.31	-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647,244.23	93,130,846.61	4.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4	0.0255	23.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4	0.0255	23.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1.42%	0.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15,118,272.85	2,795,780,646.47	-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88,292,787.37	1,892,104,559.86	-5.4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0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顺灏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10%	213,013,150	0	不适用	0
王丹	境外自然人	3.76%	39,822,504	0	质押	10,487,392
					冻结	10,487,392
顾国绵	境内自然人	3.74%	39,606,800	0	不适用	0
王耀锋	境外自然人	2.13%	22,570,000	0	不适用	0
滕荣松	境内自然人	1.26%	13,400,0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资 产管理（香 港）有限公 司－客户资 金	境外法人	1.00%	10,550,969	0	不适用	0
宇星	境内自然人	0.82%	8,730,000	0	不适用	0
费占军	境内自然人	0.81%	8,580,000	0	不适用	0
顾青	境外自然人	0.77%	8,141,550	0	不适用	0
潘东丽	境内自然人	0.77%	8,114,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钺霖先生持有公司第 1 大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王钺霖先生为公司第 2 大股东王丹先生之子，两者因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此外，其余前 10 大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 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丹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9,335,112 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487,392 股，合计持有 39,822,504 股； 公司股东顾国绵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9,437,100 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69,700 股，合计持有 39,606,800 股； 公司股东滕荣松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3,400,000 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有 13,400,000 股； 公司股东宇星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7,230,000 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500,000 股，合计持有 8,730,000 股； 公司股东顾青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8,141,550 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有 8,141,550 股； 公司股东潘东丽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6,950,000 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164,900 股，合计持有 8,114,9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含浙江德兴纸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上半年裁定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含浙江德兴纸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的相关规定组织进行了破产财产清算，并拟订了《浙江德美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下发（2015）嘉桐破字第 4 号之 23《民事裁定书》，对该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根据破产管理人拟订的财产分配方案，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收到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含浙江德兴纸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款初步金额 32,459,250.52 元（其中：优先权债权金额 1,964,904 元、普通破产债权金额 30,494,346.52 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顺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到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含浙江德兴纸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款初步金额 165,823.55 元（普通破产债权）。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收到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含浙江德兴纸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款第二次金额 3,988,619.84 元，全部为普通破产债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顺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到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含浙江德兴纸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款第二次金额 21,689.50 元（普通破产债权）。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收到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含浙江德兴纸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款第三次金额 3,691,543.82 元，全部为普通破产债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顺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到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含浙江德兴纸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款第二次金额 20,074.05 元（普通破产债权）。公司至今合计收到以上三次破产财产的分配款 40,139,414.18 元（其中：优先权债权金额 1,964,904 元、普通破产债权金额 38,174,510.18 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顺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至今合计三次收到破产财产的分配款 207,587.10 元（普通破产债权）。对于浙江德美破产清算的后续事宜，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减少公司的损失，努力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2、公司收到滁州市监察委员会立案通知书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收到滁州市监察委员会《立案通知书》，主要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三十九条等规定，滁州市监察委员会决定对公司涉嫌单位行贿犯罪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滁州市监察委员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目前该事项暂未有最新进展，公司将积极配合此案相关后续工作。

3、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专项回购贷款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4.55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截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8,661,7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704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3.9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01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99,999,808.17 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及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4、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2025 年 5 月 16 日及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公司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拟参与总人数不超过 199 人；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顺灏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8,661,750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1,059,988,922 股的 2.7040%；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36 个月，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调整至 2.74 元/股。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完成标的股票的过户事项。